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珮綾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161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再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判決如下：

主 文

曾珮綾犯業務侵占罪，共拾參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一第10至11列關於「新臺幣（下同）616萬2,809元」之記載應更正為「新臺幣（下同）567萬2,499元」，附件附表編號6應收款項欄及侵占金額總計欄均更正為「22,881元(113年度他字第447號卷二第63頁)」，總計欄應更正為「567萬2,499元」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三、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不得上訴。如有前述例外得上訴之情形，又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併附理由，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郭世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不得上訴。如有前述例外得上訴之情形，又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併附理由，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書記官 呂 彧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

附記論罪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161號

被 告 曾珮綾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珮綾自民國89年6月9日起受雇於址設苗栗縣○○鎮○○○00號之來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來來公司)之會計人員，負責現金保管、應收付帳款、協助收款、存款、記帳、編制會計報表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其明知向客戶收取之帳款，於收款開立發票或收據後，應全數存入來來公司所

開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不得任意挪作他用。詎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利用上開職務之便，自108年間起，於附表所示年度，分別自附表所示公司客戶收取附表所示之貨款後，未繳回予來來公司，共計挪用公款新臺幣（下同）616萬2,809元，並將之侵占入己。迄112年8月初，因來來公司客戶親至公司還款，經公司詢問並查閱客戶提供收據，驚覺公司帳上列為呆帳之款項，竟經被告簽名收款，有如附表所示公司客戶應收帳款未存入公司帳戶，追查後曾珮綾坦認前情而承諾分期攤還前揭款項，並簽立清償協議書1紙為憑，惟僅還款1期款項計50萬元，即避不見面，來來公司始向警局報案。

二、案經來來公司委由陳桂玄、林倍志律師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珮綾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為來來公司從事會計業務及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代理人陳桂玄於偵查中之指述	向附表所示之客戶核對被告所收金額，因而發現被告侵占款項之事實。
3	清償協議書	證明被告與來來公司核對侵占款項，同意以協議之金額清償侵占款項之事實。
4	勞保資訊連結作業-被保險人投保資料、來來公司銀行薪轉資料資料、來來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轉帳紀錄	證明被告勞保雖曾轉出至茄荖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及和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惟實際上仍為來來公司員工之事實。
5	現金簽帳客戶已收款未入	證明被告有向如附表所示客

01

	公司銀行帳戶明細、應收帳款未收款未入公司帳戶明細及卷附告證6至告證52之付款證明書、請款單、交易明細	戶收取款項，但未將該等款項繳回來來公司之事實。
6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告僅繳納1期50萬元款項，無持續還款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曾珮綾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03

嫌。又被告如附表所示多次業務侵占犯行，於各編號所示年

04

度期間侵占範圍內之金錢，係承接相同之犯意而持續在一定

05

時間內為複數犯罪行為，獨立性尚屬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06

觀念，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07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一罪，另就附表編

08

號1至13所示不同客戶間，因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

09

併罰。末被告因附表編號1至13各次犯行，獲有犯罪所得共6

10

16萬2,809元，扣除被告業於112年8月29日返還50萬元外，

11

其餘均尚未返還告訴人來來公司，且並未扣案，請應依刑法

12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

13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8

檢 察 官 廖倪鳳

19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20

編號	客戶名稱	年度	應收款項	侵占金額總計
1	竣星（順運企業社）	108年度	5萬0,133元	231萬4021元
		109年度	43萬0,037元	

		110年度	90萬3,179元	
		111年度	81萬7,000元	
		112年度7月前	11萬3,672元	
2	正中（私立正中駕駛人訓練班）	108年度	27萬5,400元	86萬0,400元
		109年度	-6,800元	
		110年度	29萬4,000元	
		111年度	18萬1,800元	
		112年度7月前	11萬6,000元	
3	森發（志鴻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	7萬8,822元	55萬8,397元
		109年度	6萬7,685元	
		110年度	18萬8,388元	
		111年度	24萬0,827元	
		112年度7月前	-1萬7,325元	
4	水清（水清家禽屠宰場）	110年度	29萬9,918元	39萬4,807元
		111年度	11萬2,578元	
		112年度7月前	-1萬7,689元	
5	富翔（富翔瀝青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	16萬元	16萬元
6	陳錦鑫（志松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7月前	2萬2,981元	2萬2,981元
7	利鑫（利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08年度	8萬9,326元	35萬0,426元
		109年度	2萬1,281元	
		110年度	6萬1,324元	
		111年度	10萬8,208元	
		112年度7月前	7萬0,287元	
8	楊德威（銘匯有限公司）	108年度	5萬3,738元	16萬7,640元
		109年度	1萬3,067元	

		110年度	2萬5,874元	
		111年度	7萬3,332元	
		112年度7月前	1,629元	
9	高國慶（志松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	9萬4,151元	24萬1,933元
		109年度	5萬5,647元	
		110年度	8萬4,696元	
		111年度	1萬3,046元	
		112年度7月前	-5,607元	
10	精工采	111年度	8萬元	8萬元
11	豆漿店（後龍豆漿店）	108年度	8萬4,842元	3萬9,349元
		109年度	6萬4,552元	
		110年度	-1萬6,753元	
		111年度	-6萬4,656元	
		112年度7月前	-2萬8,636元	
12	鄭恩旺	108年度	7,970元	-7,429元
		109年度	2,051元	
		110年度	10,532元	
		111年度	5,871元	
		112年度7月前	-3萬3,853元	
13	海帆黏劑有限公司	109年度	4萬9,245元	49萬0,074元
		110年度	13萬0,853元	
		111年度	26萬3,123元	
		112年度7月前	4萬6,853元	
總計				616萬2,809元